

002685

邵 阳 市 志

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132-3

邵阳市志

第二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扉页题字：刘 正

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问 周本顺 孔令志 刘中心 周泽民 朱静安 阮开全
伍魁元 陈新宪

主任 马业棣

副主任 龚佳禾 唐 琰 朱赞尧 尹文武 卢本儒 伍想德
王宽怀 萧 模 王梅初 曾令禄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邓纯蛟 申季龙 史建章 许盛燮 李叔平
陈伯寿 易福建 罗安荣 赵龙安 段海如 姚克俭
唐光明 贾定宇 殷先业 康维新 黄民强 黄维桢
萧芳谋 龚询岳 温模健 谢光祖 颜君卿

办公室主任 王梅初 (兼)
副主任 刘志坚

《邵阳市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周泽民

第一副总纂 唐 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王 林 王达群 王梅初 尹敬中 邓玉才
刘志坚 刘晨启 许盛燮 李叔平 杨当第 何玄柏
张正清 陆孝基 陈伯寿 陈建湘 赵龙安 赵烈安
姚克俭 高尔志 陶合林 黄维桢 萧 模 萧克球
曾令禄 颜君卿

《邵阳市志》审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罗月林

副 组 长 阮开全 马业棣 龚佳禾

成 员 尹文武 卢本儒 唐 琰 伍想德 刘慈民 梁同庆
王宽怀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验收人员

胥 亚 李宏江 黄愿偿 龙举高 卢凯旋 刘恩达
朱耀一 宋斐夫 刘泰来 钟汉章 黄俊军 王志勇

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问 周本顺 孔令志 刘中心 周泽民 朱静安 阮开全
伍魁元 陈新宪

主任 马业棣

副主任 龚佳禾 唐 琰 朱赞尧 尹文武 卢本儒 伍想德
王宽怀 萧 模 王梅初 曾令禄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邓纯蛟 申季龙 史建章 许盛燮 李叔平
陈伯寿 易福建 罗安荣 赵龙安 段海如 姚克俭
唐光明 贾定宇 殷先业 康维新 黄民强 黄维桢
萧芳谋 龚询岳 温模健 谢光祖 颜君卿

办公室主任 王梅初 (兼)
副主任 刘志坚

《邵阳市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周泽民

第一副总纂 唐 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王 林 王达群 王梅初 尹敬中 邓玉才
刘志坚 刘晨启 许盛燮 李叔平 杨当第 何玄柏
张正清 陆孝基 陈伯寿 陈建湘 赵龙安 赵烈安
姚克俭 高尔志 陶合林 黄维桢 萧 模 萧克球
曾令禄 颜君卿

《邵阳市志》审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罗月林

副 组 长 阮开全 马业棣 龚佳禾

成 员 尹文武 卢本儒 唐 琰 伍想德 刘慈民 梁同庆
王宽怀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验收人员

胥 亚 李宏江 黄愿偿 龙举高 卢凯旋 刘恩达
朱耀一 宋斐夫 刘泰来 钟汉章 黄俊军 王志勇

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问 周本顺 孔令志 刘中心 周泽民 朱静安 阮开全
伍魁元 陈新宪

主任 马业棣

副主任 龚佳禾 唐 琰 朱赞尧 尹文武 卢本儒 伍想德
王宽怀 萧 模 王梅初 曾令禄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邓纯蛟 申季龙 史建章 许盛燮 李叔平
陈伯寿 易福建 罗安荣 赵龙安 段海如 姚克俭
唐光明 贾定宇 殷先业 康维新 黄民强 黄维桢
萧芳谋 龚询岳 温模健 谢光祖 颜君卿

办公室主任 王梅初 (兼)
副主任 刘志坚

《邵阳市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周泽民

第一副总纂 唐 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王 林 王达群 王梅初 尹敬中 邓玉才
刘志坚 刘晨启 许盛燮 李叔平 杨当第 何玄柏
张正清 陆孝基 陈伯寿 陈建湘 赵龙安 赵烈安
姚克俭 高尔志 陶合林 黄维桢 萧 模 萧克球
曾令禄 颜君卿

《邵阳市志》审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罗月林

副 组 长 阮开全 马业棣 龚佳禾

成 员 尹文武 卢本儒 唐 琰 伍想德 刘慈民 梁同庆
王宽怀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验收人员

胥 亚 李宏江 黄愿偿 龙举高 卢凯旋 刘恩达
朱耀一 宋斐夫 刘泰来 钟汉章 黄俊军 王志勇

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问 周本顺 孔令志 刘中心 周泽民 朱静安 阮开全
伍魁元 陈新宪

主任 马业棣

副主任 龚佳禾 唐 琰 朱赞尧 尹文武 卢本儒 伍想德
王宽怀 萧 模 王梅初 曾令禄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邓纯蛟 申季龙 史建章 许盛燮 李叔平
陈伯寿 易福建 罗安荣 赵龙安 段海如 姚克俭
唐光明 贾定宇 殷先业 康维新 黄民强 黄维桢
萧芳谋 龚询岳 温模健 谢光祖 颜君卿

办公室主任 王梅初 (兼)
副主任 刘志坚

《邵阳市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周泽民

第一副总纂 唐 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少侨 王 林 王达群 王梅初 尹敬中 邓玉才
刘志坚 刘晨启 许盛燮 李叔平 杨当第 何玄柏
张正清 陆孝基 陈伯寿 陈建湘 赵龙安 赵烈安
姚克俭 高尔志 陶合林 黄维桢 萧 模 萧克球
曾令禄 颜君卿

《邵阳市志》审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罗月林

副 组 长 阮开全 马业棣 龚佳禾

成 员 尹文武 卢本儒 唐 琰 伍想德 刘慈民 梁同庆
王宽怀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验收人员

胥 亚 李宏江 黄愿偿 龙举高 卢凯旋 刘恩达
朱耀一 宋斐夫 刘泰来 钟汉章 黄俊军 王志勇

本册总纂

曾令禄 张正清 尹敬中

本册各卷编纂人员

工业志

主 编 聂 荣

副主编 刘振时 王树德

综 述 篇 主 笔 聂 荣

机 械 工 业 篇 主 笔 邓伯群

副主笔 刘明志 袁法文 杨来凤

冶 金 工 业 篇 主 笔 邓伯群

化 学 工 业 篇 主 笔 陆 芒

轻工业（一）篇 主 笔 张科民 王鹏章

轻工业（二）篇 主 笔 刘振时

纺 织 工 业 篇 主 笔 刘志高

副主笔 陈 进 刘家树

食 品 工 业 篇 主 笔 曾令禄

烟 草 工 业 篇 主 笔 罗久生 袁平祥

建 筑 材 料 工 业 篇 主 笔 李 彬 李正清

煤 炭 工 业 篇 主 笔 王树德

副主笔 邓一平

电 力 工 业 篇 主 笔 苏 盛

电 子 工 业 篇 主 笔 祖阳贵

医 药 业 篇 主 笔 谭百甲 萧时德

本 卷 总 纂 曾令禄

本册总纂

曾令禄 张正清 尹敬中

本册各卷编纂人员

工业志

主 编 聂 荣

副主编 刘振时 王树德

综 述 篇 主 笔 聂 荣

机 械 工 业 篇 主 笔 邓伯群

副主笔 刘明志 袁法文 杨来凤

冶 金 工 业 篇 主 笔 邓伯群

化 学 工 业 篇 主 笔 陆 芒

轻工业（一）篇 主 笔 张科民 王鹏章

轻工业（二）篇 主 笔 刘振时

纺 织 工 业 篇 主 笔 刘志高

副主笔 陈 进 刘家树

食 品 工 业 篇 主 笔 曾令禄

烟 草 工 业 篇 主 笔 罗久生 袁平祥

建 筑 材 料 工 业 篇 主 笔 李 彬 李正清

煤 炭 工 业 篇 主 笔 王树德

副主笔 邓一平

电 力 工 业 篇 主 笔 苏 盛

电 子 工 业 篇 主 笔 祖阳贵

医 药 业 篇 主 笔 谭百甲 萧时德

本 卷 总 纂 曾令禄

交通邮电志

主 编 杨来凤
副主编 李薰山 苏缙如

交 通 篇 主 笔 杨来凤
邮 电 篇 主 笔 李薰山

本卷总纂 颜君卿

农业志

主 编 萧芳谋
副主编 丁跃成 梁巨乾

综 述 篇 主 笔 梁巨乾
副主笔 丁跃成

种 植 业 篇 主 笔 汪蒲仙(一、二、五、六章)
陈汉祥(三、四、七章)

市 郊 蔬 菜 篇 主 笔 黄莎艳

畜 牧 水 产 篇 主 笔 魏喜先
副主笔 刘能志

林 业 篇 主 笔 吴来生
副主笔 邓跃进 石安邵

乡 镇 企 业 篇 主 笔 周子清
副主笔 汤忠启

水 利 水 电 篇 主 笔 萧调象

农 业 机 具 篇 主 笔 梁纪彬

本卷总纂 姚克俭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邵阳市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断限，上限始于1840年，必要时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90年。

三、本志记述体裁，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图表随文穿插，以语体文和第三人称记述。

四、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1990年市辖9县3区为界。鉴于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区划几经变动，1986年3月撤销邵阳地区建制，实行市管县的体制，记述原则和方法为“分线记沿革，并列记机构，融合记事业，重点记城区，内容记到县”。凡记述今市辖区域内全局性的史实，1986年3月前，用“境内”概念表述，之后，则以“全市”表述。市辖东区、西区和郊区的所属范围，1949年10月建市后称“市区”；东区、西区则称“城区”，建市前均以各个历史时期的名谓表述。

五、本志篇目设计，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坚持“类为一志”原则。前冠《总述》、《大事记》，主体部分由20卷分志组成，后殿《人物志》、《杂录》。按从自然到社会，从经济到政治的顺序排列。全志共设102篇，按篇、章、节、目层次横排竖写；以16开本，分6册出版。第一册综合类，第二册经济类（上），第三册经济类（下），第四册政治类，第五册文化类，第六册社会·人物类。

六、本志资料业经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出处在文中夹注。注释一般采用脚注。

七、本志所用宏观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统计局缺数据者，则采用和有关单位共同考证后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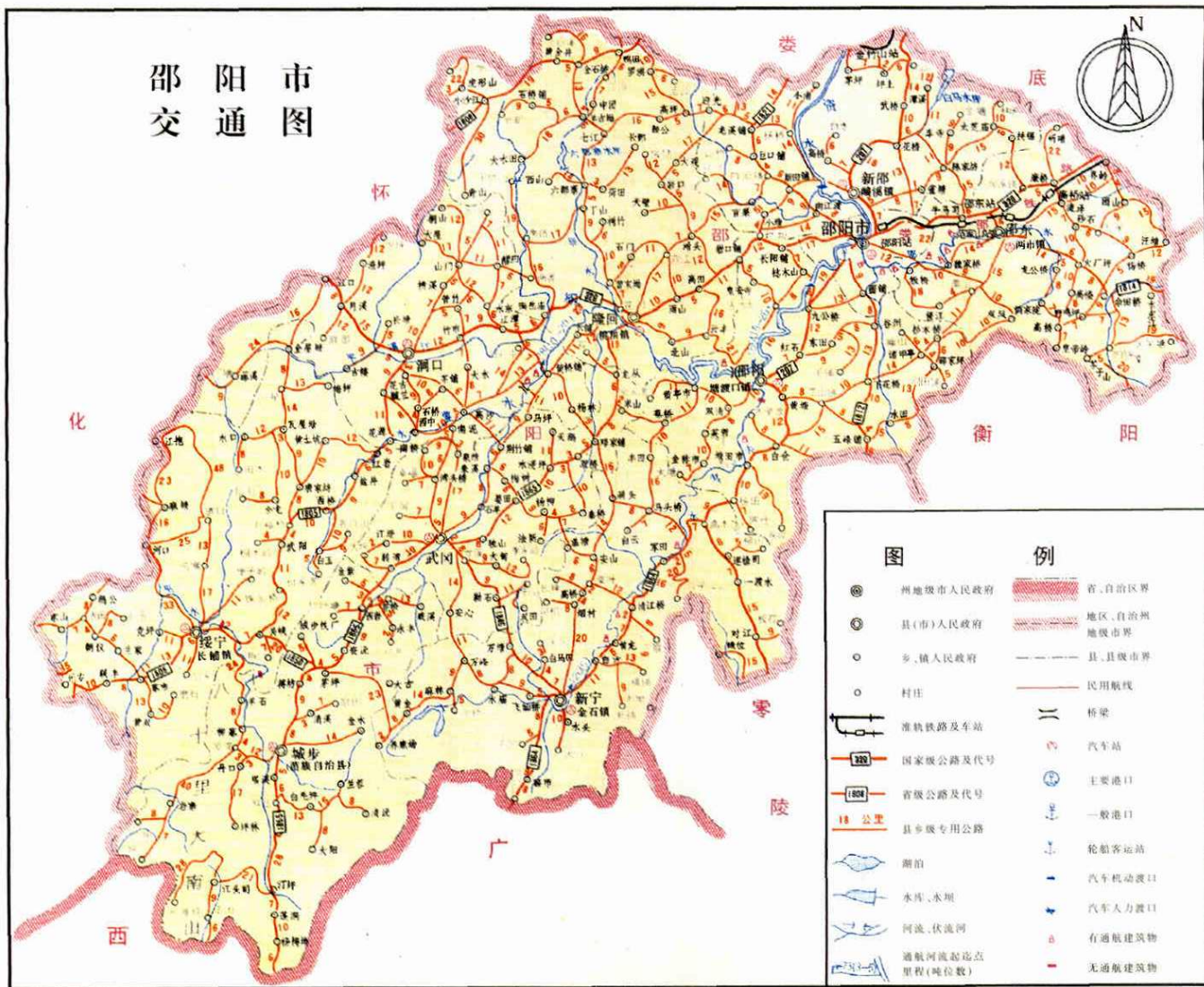
八、本志所用计量单位、名称、符号，以国务院1984年2月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旧人民币值换算成新人民币值；读者不熟悉的计量单位和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九、本志时间表述，一律书写具体时间（×年×月），历史朝代和民国纪年，先书写朝代或民国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本志所记地名、机构、职官、党派名称等，均用当时称谓。历史地名加注今名或今属地域。各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之后，可用简称。人物直呼其名，不加定语褒贬。

十一、本志《人物志》由人物传、革命烈士和英雄模范表、名人录三部分构成。其中人物传只收录已故人物，立传人物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革命烈士和英雄模范表只收录城区革命烈士和英雄模范。名人录只收录1991年元月尚健在的本籍各界代表性人物及长期在邵阳工作成就显著的客籍人物。

邵阳市交通图



图例

- | | |
|---------------------|------------------|
| ◎ 州地城市人民政府 | ▨ 省、自治区界 |
| ⊙ 县(市)人民政府 | ▨ 地区、自治州
地级市界 |
| ○ 乡、镇人民政府 | --- 县、县级市界 |
| ○ 村庄 | — 民用航线 |
| ⚓ 准轨铁路及车站 | — 桥梁 |
| — 200 国家级公路及代号 | ⚓ 汽车站 |
| — 104 省级公路及代号 | ⚓ 主要港口 |
| — 18 公里 县乡级专用公路 | ⚓ 一般港口 |
| 🌊 湖泊 | ⚓ 轮船客运站 |
| 🏰 水库、水坝 | ⚓ 汽车机动渡口 |
| 🌊 河流、伏流河 | ⚓ 汽车人力渡口 |
| 📏 通航河流起点
里程(吨位数) | ⚓ 有通航建筑物 |
| | ⚓ 无通航建筑物 |

目 录

卷四 工业志

第一篇 综 述	(3)
第一章 发展概况	(3)
第二章 结构与布局	(12)
第一节 结 构	(12)
第二节 工业布局	(17)
第三章 机构与管理	(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
第二节 管理职能	(26)
第三节 职工队伍	(28)
第二篇 机械工业	(32)
概 述	(32)
第一章 汽车工业	(36)
第一节 整 车	(37)
第二节 配 件	(40)
第二章 专用机械	(45)
第一节 印刷机械	(45)
第二节 纺织机械	(48)
第三节 农用机械	(50)
第四节 矿山机械	(57)

第五节 化工机械	(59)
第六节 建工机械及其他	(60)
第三章 通用机械	(63)
第一节 液压机械	(63)
第二节 动力机械	(66)
第三节 轴 承	(69)
第四节 标准件 密封件	(70)
第五节 机床及其他	(71)
第三篇 冶金工业	(75)
概 述	(75)
第一章 矿石及辅助材料	(79)
第一节 铁矿石	(79)
第二节 锰矿石	(80)
第三节 焦 炭	(81)
第四节 耐火材料	(82)
第二章 黑色金属	(84)
第一节 铁	(84)
第二节 钢	(86)
第三节 钢 材	(88)
第三章 有色金属	(90)
第一节 铋	(90)
第二节 铅 锌	(93)
第三节 黄金 铝材	(94)
第四篇 化学工业	(97)
概 述	(97)
第一章 化学肥料	(104)
第一节 氮 肥	(104)
第二节 磷 肥	(107)
第三节 复合肥	(108)

第二章 化学农药	(110)
第一节 原 药	(111)
第二节 制 剂	(112)
第三章 无机原料	(115)
第一节 酸 类	(115)
第二节 碱 类	(116)
第三节 盐类及其他	(118)
第四章 有机原料	(122)
第一节 苯类中间体	(122)
第二节 其他有机物	(125)
第五章 化学助剂	(129)
第一节 炭 黑	(129)
第二节 其他化学剂	(131)
第六章 染料 炸药及其他	(135)
第一节 染 料	(135)
第二节 炸 药	(136)
第三节 橡胶 炭素制品	(137)
第四节 化学矿产	(138)
第五篇 轻工业 (一)	(140)
概 述	(140)
第一章 造 纸	(144)
第一节 手工纸	(144)
第二节 机制纸	(145)
第二章 印 刷	(151)
第一节 雕版印刷	(151)
第二节 石 印	(152)
第三节 铅 印	(153)
第四节 胶印及其他	(155)
第三章 陶瓷 玻璃	(157)

第一节 陶 瓷	(157)
第二节 玻 璃	(159)
第四章 文体用品	(162)
第一节 笔	(162)
第二节 墨	(165)
第三节 乐器及其他	(167)
第五章 日用化工	(170)
第一节 电 池	(170)
第二节 洗涤剂	(174)
第三节 火 柴	(176)
第四节 香 料	(177)
第六篇 轻工业 (二)	(178)
概 述	(178)
第一章 皮革塑料制品	(184)
第一节 皮 革	(184)
第二节 革制品	(186)
第三节 塑料制品	(189)
第二章 五金家电产品	(193)
第一节 五金制品	(193)
第二节 家用电器	(200)
第三章 工艺美术品	(203)
第一节 翻簧竹刻	(203)
第二节 墨晶石雕 木雕	(205)
第三节 绣 品	(207)
第四节 滩头年画	(208)
第五节 羽毛画	(208)
第四章 家具与日用杂品	(210)
第一节 家 具	(210)
第二节 日用杂品	(212)